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內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為配售刊發，而配售僅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管理。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透過達成協議釐定。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配售價

本公司應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以港元釐定。有關釐定配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各收購配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藉由彼收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提呈及發售的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並非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或情況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獲適用法例或有關機關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允許，並遵照向有關監管機關辦理的登記或獲該機關批准獲豁免有關限制，否則一概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配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提呈供發售。概無任何人士就配售獲授權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不應依靠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當作成因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作出。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配售與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任何部分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上市科或其代表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不超過六星期的較長期間屆滿可於上述三星期之內，知會本公司本招股章程所提呈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就任何申請不論何時作出之配發，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緊接配售完成及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對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註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以便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除非獲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方能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及將於創業板發行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並遵照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供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起，或於緊急情況下自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選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安排及該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有任何疑問，務請彼等諮詢股票經紀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配售結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結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發售量調整權)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暫時擁有權文件。

## 語言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國民、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英文翻譯謹供識別用途。

## 四捨五入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表內所載個別數額的總數及總和如有任何偏差，乃由於作出四捨五入處理。